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屏東地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溝通興革意見

期審檢辯共同以有效率且便民禮民的方式實現司法正義

【本刊屏東訊】為提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屏東地院於2月19日舉行「103年度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讓法官與轄區律師有機會對相關業務與興革措施等交換意見，由紀文勝院長主持，屏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及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屏東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等共24人與會。

紀院長致詞時表示，審檢辯三方在實現司法公平正義的過程中，扮演不同角色，希望本次會議能進行相關業務溝通，共同以有效率且便民禮民的方式實現司法正義。屏東律師公會林朋助律師與法扶屏東分會執行秘書林富美律師皆感謝與會機關長期的協助，並期許能就實務問題妥為溝通。

座談會首先討論法扶及屏東院檢提出的13項提案，經充分表示意見，作成多項決議，包括：安排轉介給法扶或律師公會的案件，除非情況緊急，否則請酌定3星期的轉介時間；法官若認法扶律師服務品質優良或不佳者，均請知會法扶；派駐屏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的法扶律師，其服務範圍包括各類訴訟及非訟案件之法律諮詢；律師聲請閱卷時，請於1至2日前先與書記官確認；律師聲請停止執行時，儘可能提早遞狀，或採先傳真聲請狀，再行補狀的方式；檢察官認受刑人已逃匿而向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時，請法院儘速裁定及送達。

接續討論8項臨時動議，包括：院檢1樓中間的通道，可否開放而不設門禁；屏院2樓可否提供較舒適的當事人休息區；觀察勒戒案件，法官裁定後請儘快歸還卷宗；調解程序，請斟酌定期之時間，以免當事人久候；因原住民族群不同而有特殊需求時，請律師先行知會法院，俾安排合適通譯。與會者討論熱烈，並紛紛提出建言，紀院長均詳盡說明，亦允諾將妥為研議。

紀院長總結時感謝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並表示將努力改善相關事宜，提供更優質的司法服務，也歡迎各界隨時反應問題，提出建議。

提升執行效能

花院邀張良華庭長分享民事執行辦案經驗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提升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之專業效能，日前邀請前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張良華庭長，到院講授「民事執行相關議題研析」，除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外，其他科室同仁亦踴躍與會。

張浴美院長致詞時表示，目前各地院僅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仍設置庭長、法官處理業務，張庭長自95年起即擔任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對於民事執行相關法令研究深入、經驗豐富；並感謝張庭長於103年1月2日榮退後仍基於司法傳承理念，與花院同仁分享執行經驗。

接著由張庭長依序說明花院提出之32則民事執行法律問題，如實務上仍有爭議之民法第1148條之1，究採人的限定責任或物的限定責任以認定繼承開始前2年繼承人自被繼承人受贈財產等問題詳細說明，更提示相關實務重要見解及法律座談會結論。

張庭長也分享其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生涯中，諸多難能可貴之辦案經驗，並提醒同仁，遇有併案執行情形務必謹慎確認是否已收受卷宗，以免脫漏分配債權額造成日後困擾，最後還慷慨將多年來辦案手稿贈予花蓮地院。

張庭長授課內容豐富、條理清晰，令與會者收穫豐碩、滿載而歸。

春櫻繽紛



化作春泥更護花

奧萬大森林區的櫻花點綴了寒冬蕭瑟弦律，
春天，已悄然翩翩飛舞……

圖・文／錢如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副法警長）

交流輔導經驗

宜蘭地院研討少年自殺防治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提升少年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交流輔導經驗，日前辦理少年志工個案研討會，以自殺防治與危機處理為主題，宜蘭地院同仁、少年志工、專業指導老師劉光中醫師、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邱麗蓉技士、自殺關懷員、安置機構人員等參與。

少年及家事庭陳世博庭長致詞感謝少年志工的付出與陪伴，並期許藉由本次研討會，培養對週遭他人的關懷與敏銳度，成為珍愛生命的守門人。許怡菁觀護人則提出個案報告，說明個案少年之家庭狀況及就學、就業、交友等行為表現；指出該個案有良好的學習能力，但在遇挫折或壓力時易選擇以割腕自傷方式應對。許觀護人報告觀護期間之輔導及轉介身心科就醫過程，並由關懷訪視員說明追蹤訪視情形。

劉醫師表示，該少年可能過度連結，想要幫助其家庭親友而不可得，心理需求受挫，而以自傷方式表現，建議讓個案醒覺其動機，中斷此連結，同時也提出精神科等醫療專業對自傷個案之處理方式。洪淑華主任觀護人分享，透過飼養小動物可以讓少年學習珍惜生命；游純彥觀護人也提供近來院內已有心理師資源可供運用之資訊。另外，志工針對曾經輔導的自殺案例，發現農藥容易取得，建議應予管制。

邱技士則對自殺防治作深入說明，探討何種性別、年齡容易企圖自殺，以及那些自殺警訊值得注意；指出輔導人員可早期辨識自殺徵兆，做到「一問二應三轉介」；介紹「簡式健康量表」，用以迅速了解個人的心理照護需求；並提供宜蘭地區心理衛生醫療資源現況，供與會人員參考。

司法院人文講座預告

司法院訂於3月11日上午舉辦人文講座，邀請楊淑芬老師演講「『弟子規』對人生的重要性」。歡迎同仁踴躍參加，請至司法院院內網站線上報名。

楊淑芬老師自民國83年起公暇開始推廣「弟子規」品德教育，目前往來兩岸推廣「弟子規」及德藝師資培訓教學。

彰院邀陳運財教授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陳運財院長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展望」，內容包含「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理由」、「陪審、參審及觀審制度介紹」及「對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幾點省思」。

陳教授首先指出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理由，並從各個角度加以分析與評論；再說明各國立法例上可選擇陪審、參審或觀審等不同制度，進而介紹各種制度的利弊與運作方式。

陳教授並特別提出其對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省思，包含：觀審制度涉及「發現真實」與「公平審判」間的衡平問題，析述觀審制對刑事訴訟制度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讓同仁對觀審制與現行司法實務之差異有進一步的理解。

陳教授最後表示，司法改革的目的是為了提高國民對司法的理解與信賴，國民的參與，是人民信賴司法最重要的關鍵。

澎湖地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講習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於2月19日舉辦103年家事調解委員講習，邀請臺灣家事調解教育協會何惠玉理事長主講「家事調解理論與技巧」，澎湖院檢同仁，以及各鄉市調解委員、澎湖縣政府與移民署相關業務主管、社工員、諮商師、志工等80餘人參加。

何理事長將家事離婚之調解案例分成4組不同的類別，介紹33種調解技巧，以改變夫妻互動關係模式及對問題的認知與看法，助當事人脫離困境；並說明如何運用調解技巧以協助雙方解決問題等。演講內容精闢生動，並以實例與研習人員分享運用調解技巧的成功經驗，獲與會委員熱烈迴響。

新竹地院舉辦食安與營養演講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宣導同仁對食品安全與營養的認知，日前邀請生機飲食專家王明勇老師談「這樣吃最有酵」，該院檢同仁、司法志工等參與。

江德千院長介紹王老師為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等校之健康飲食講師，希望同仁藉此了解如何選擇食物，避免食品造成過胖、慢性或急性危害，更要改變吃的觀念，選擇正確的飲食方式，讓身體更健康。

王老師認為現代人普遍的現象是：飲食改變及營養不均衡（食用加工食品、不良油脂、添加物），生活習慣改變（作息不正常、缺乏運動、壓力大），以及各種污染、藥物氾濫，對慢性病的控制率不佳。王老師建議應選擇天然的發酵食物，酵素除含豐富的消化分解酵素外，亦能促進體內新陳代謝酵素生長，避免過多脂肪；並說明穀類、豆類、蔬菜、發酵的動物性食物及飲料等中，所含各種人體所需酵素。

【又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陳陸宏副所長主講「食物安全認知」。陳副所長指出，食品衛生包括食品衛生及品質，目的是維護國民健康；食品衛生著重於成份本質、衛生標準、添加物使用範圍與限量，以及包裝標示與廣告等。為保障國人食的健康，政府應加強稽查，業者應自主衛生管理，消費者應盡監督功能。

陳副所長也說明，食物中可能含有某些毒素，但必需要攝取至一定份量才會造成健康風險，因此，民眾應該小心食品安全，但不必過於擔心。

高雄地院舉辦「廉政倫理」有獎徵答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日前舉辦「103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有獎徵答活動」，活動廣獲庭長、法官、同仁踴躍參與，共千餘人次上網填選問卷試題。

本次題目內容包含司法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等規範，期使同仁熟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等規範限制及處理程序。

iHo
Live Life
iW
無線傳
需搭配 iPad
內建AirPlay(需
可在WiFi環境
全國法
最新法
各種司
銷售地
www.Thinking
電
02-871
thin
GROUP
總代理 思維寶
萬國
雜
193期
IT專欄
專利新法中以外文本提申之設計專利、「設計名稱」之載明與申請日之取得—兼論經濟部經訴字第10206104170號訴願決定……吳凱智
台灣商標法實務新訴—損害賠償之計算……林發立
淺談贈品金額限制……陳幼宜
從締約自由之保障檢討我國民法上錯誤之規定……林庭宇
行政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之裁判……徐瑞晃
優先購買權之行使—以不動產合併出售、拍賣爲中心……馮善詮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